

第十四講 人在基督裏得的釋放

羅馬書第八章 1 至 25 節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

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

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」

活在靈裡得釋放，活在肉體受轄制

第八章講到在靈裏的釋放。在肉體裏的轄制，在靈裏的釋放，這是相對的。人有三部分，有靈、有魂、有肉體。靈原來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與神隔絕了，但是我們信了主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進到我們裏頭來，我們在靈裏重生，耶穌基督的生命、耶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就是第七章所說的義在我們裏頭作王。

一個基督徒信主重生了，他的靈又活過了，又能跟神接通了。沒有信主以前是放縱肉體的情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他活著的動力是來自魂和肉體，靈與神隔絕，靈跟神不通的，邪靈佔據在他裏頭，這就是一個不信主之人的光景。那信了主呢？就有基督的靈（兒子的靈）進入人的心。聖經說：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我們接受耶穌基督，祂的靈就進到我們心裏，這樣，我們的靈就活了；不過這個靈不是舊有的那個靈，不是人的靈，乃是神兒子的靈，這個靈就是永生，是永遠活著的。

在靈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有一點明白，神是靈，但是神的靈叫做自有永有的靈、非受造的靈。

神的靈是自來就存在的，祂在宇宙萬物什麼都沒有之前，就自我存在了，神的靈大得不得了。神的靈又分三個位格：父的靈、子的靈、真理的聖靈。父、子、聖靈這三個都是自有永有、非受造的。

神是萬靈之父，祂造了一些靈，祂造的靈是哪些呢？第一個就是天使，天使是服役的靈。還有基路伯、撒拉弗、天使天軍，這些都是靈，但是這些靈都是受造的靈，不是自有永有的。靈分兩大類：一類是自有永有的，那是神的靈；一類是受造的靈，在分別上應當這麼分。

但是受造的靈裏頭又分兩類：一類就是天使，基路伯、撒拉弗、天軍天兵（都是聖經裏說的）這些屬靈的東西。另外就是人，人的靈也是受造的，人也屬於這一類。另外還有墮落的靈，就是撒但。撒但原是天使中的一個，他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叫路西弗，牠原來是受造的靈裏頭一個最大的。但是牠因為驕傲墮落了，就變成與神作對的魔鬼的靈（邪靈）。牠帶著一批天使背叛神，這些靈就都變成邪靈。還有些人死了以後留下來的靈，因為人的靈是活在肉體裏，等肉體死了、朽壞了，靈就變成什麼呢？變成鬼的靈。鬼的靈也是一個靈，叫精氣、污鬼，這類東西很多。這兩類都是受造的靈，受造有好的，就是天使天軍、撒拉弗、基路伯，另外還有墮落的就是魔鬼、邪靈、精氣、污鬼這些東西，所以在靈界裏頭很豐富，裏邊有很多的東西。

人的靈墮落、被罪污染了，就與神隔絕，人的靈跟神不能交通了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當我們一信主，耶穌基督的靈就進來了，祂這個靈是什麼呢？是「兒子的靈」。弟兄姊妹們，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懂得。現在住在我們裏頭的靈叫「兒子的靈」，是耶穌這粒麥子死了，把祂的生命分出來（結出許多子粒來）。耶穌基督經過死以後，祂的靈能夠分開。我們現在領受的靈叫「基督的

靈」、「生命的靈」，叫「新的靈」，不是我們人裏舊的那個靈了，這個靈叫做「兒子的靈」，這個靈是大的，比天使的靈還大，我們承受這個救恩後，天使的靈就變成給我們「服役的靈」，要伺候我們。所以我們現在信耶穌，不僅僅是罪赦免了，而且得到「神兒子的靈」（神兒子的生命）住在我們裏邊。

活在兒子的靈裡得自由釋放

我們再仔細地講解羅馬書第八章 14 節說：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我們跟神的關係不建築在肉體上，建築在靈裏，我們有神的靈在我們裏頭，尤其神兒子的靈成為我們生命的靈，基督的靈活在我們裏頭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子，所以我們呼叫阿爸父！下邊說的更清楚，15 節：「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（原文那個心字是靈，英文聖經也寫的是靈）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（也不是心，心字的翻譯應當是靈）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我們將加拉太書第四章 6 節跟這節聖經連起來看，我們就明白了：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現在我們裏邊的靈不再是當初犯了罪（墮落、污染）的那個靈，是神給我們新的靈。這個靈是誰的靈？你信耶穌基督的時候，是基督的靈就住在你裏邊。

到了羅馬書第八章 9 節就說得很清楚了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所以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基督的靈，我們因信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正如以弗所書第三章 17 節說：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」，

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裏，不是祂的肉體住，乃是祂的靈在我們裏頭。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這個靈是什麼靈呢？就是生命的靈，也是兒子的靈，也是新的靈，也叫神的靈。因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，他們都是神的靈。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就是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我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現在我們明白了，我們一信主就把耶穌基督生命的靈接受進來。

我們看第八章 1 至 2 節，第 1 節說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罪案就撤銷了，第 2 節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第七章說我們裏邊有個律，叫做罪律（就是罪性、罪勢、罪因）。這個東西在我們裏邊，我們沒有法子抵擋它，它一動，我們就順從這個律動傾向罪。但是現在我們裏面進來一個屬靈的生命——賜生命聖靈的律，這又是一個新的律，這個律是什麼呢？是靈的律（生命的律）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靈（生命的靈）進來了。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頭，他就不犯罪了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我們能夠脫離這個罪律，要靠著耶穌活在裏邊才能脫離。並不是信了耶穌，到禮拜堂拜耶穌、求耶穌，把耶穌當個牌位，這樣就能勝過罪，勝不過的；回到了家，你的老自己還是墮落在罪裏。要讓基督的靈在你裏頭當家，你要靠祂得勝，祂能脫離罪和死的律，這一點非常重要，當我們隨從這個靈的引導，就是神的兒子。

有一個奇妙現象，你原來是個罪人，活在肉體裏，隨從肉體。因為肉體賣給罪了，你就是個罪人。忽然間你隨從靈，這就是生命平安，你回到靈裏去，順從靈了，你就是神的兒子。所以一個基督徒常常變，好像他是雙面人，有雙重性格；隨從靈的時候，他就神的兒子，等他隨從肉體的時候，就是個罪人。我們看著就會說：這個基督徒怎麼活得不像樣，一點味道也沒有？外邦人看

著也搖頭、歎息說：哎呀！這樣的基督徒。其實那時候他是活在肉體裏，他沒有隨從靈，有的時候他又隨從靈了，到教會聽道，又變得很好，像個聖人一樣，為什麼呢？他隨從靈了。所以一個人有兩個性格，隨從靈的時候就是生命平安，就活出基督的形象；隨從肉體的時候就敗壞，就是一個罪人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一定要知道，你若想天天活出基督的見證，你必須隨從靈。

有段聖經說得非常非常清楚，羅馬書第八章 4 節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第七章說律法是屬乎靈的，律法是能遵守的，並不是不能。當初神定律法的時候，都能夠遵守，什麼人能遵守呢？屬靈的人。隨從肉體的人就不能，因為肉體是賣給罪了，你只要順從肉體活著，那就是犯罪，一定違背律法，一定不能服律法。第八章 7 節：「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。」人若隨從肉體，他就不能行律法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律法是屬乎靈的。人能不能行律法呢？能，並不是不能，得要信耶穌，讓靈在他裏邊活著。他順從靈而不順從肉體，律法的義就能在他身上活出來。為什麼呢？「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」是律法軟弱，因為人的肉體賣給罪了，所以不能行。所以第 4 節就說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隨從靈就能把義活出來。

那麼，你是在肉體裏呢，還是在靈裏呢？你若在靈裏，你就成聖，你就稱義，你就過一個生命平安的生活。假如你活在肉體裏，那你就是死，就與神隔開，基督徒必須明白這一個變化。第 5 至 8 節就說：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」讀到這裏我們就明白了，我們什麼時候活在肉體裏，就

不討神的喜歡。

人有三樣東西：裏邊是靈，當中是魂，外邊是肉體。我們的魂在當中，魂裏邊有三個知覺：思想、情感、意志。假如你的思想隨肉體的事，你就是隨從肉體；你的感情愛肉體的事、愛肉體所喜愛的東西，你就是隨從肉體；你的意志讓肉體來指揮去做事，那你就是隨從肉體。人的魂可以兩邊倒，有的時候到外邊隨從肉體，有的時候在靈裏。所以保羅在第七章說：我真是苦啊！我是喜歡神的律，但是外邊又有個律把我拉出去了；他很苦，想要隨從靈卻隨從不了，不想隨從肉體，結果肉體把他拉出去了，我想我們基督徒都有這個經歷，明明不想發脾氣，結果又發起來了；明明不想犯罪，結果肉體衝動，罪又來了，這是什麼呢？就是靈與肉體相爭。加拉太第五章也提到這個事，這是基督徒裏邊的一個爭戰，第16節：「我說：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你的魂（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）是順從靈還是順從肉體呢？你就在那裏倒來倒去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基督徒要順從靈、體貼靈。加拉太書第五章25節又說：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所以一個基督徒不能再活在肉體裏，不要體貼肉體。聖經裏有好多話講到我們要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、我們不要體貼肉體、我們要禁戒肉體、我們要攻克己身、我們要對付這個肉體，這就是基督徒要學的功課。

《靈命四層操練》可以幫助我們勝過肉體（攻克己身）

我們在推行一個功課，叫做《靈命四層操練》。因為我們發現今天的教會傳福音傳得太多，

攻克己身的功課做得太少，所以教會有很多的問題。弟兄姊妹們雖然信主了，還是常常隨從肉體、不長進，不能完全活在靈裏，什麼原因呢？因為沒有攻克己身。我們以前找不出這個原因來，現在因著保羅的一句話，我們忽然間懂了，保羅說，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所以一個基督徒傳福音固然要緊，但是要平衡，我們自己卻要攻克己身。攻克己身是什麼呢？就是釘死罪身，活在靈裏，不體貼肉體，體貼靈。

第八章告訴我們，假如我們隨從肉體，我們就很苦，我們的身體就是取死的身體。我們要體貼靈、隨從靈，我們就是生命平安。這就是第八章所說的，在肉體裏有捆綁、轄制，在靈裏卻得釋放。我們要想成聖，體貼肉體是不行的，一定要體貼靈、隨從靈。隨從靈的才真正是神的兒子，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。作神的兒子，肉體要受一點苦，「我們若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那這個苦大不大呢？保羅又說了：「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與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」。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」所以每個基督徒都要預備在肉體裏受苦，以受苦的心志作兵器，我們就能勝過這一切的誘惑，我們就可以不犯罪，脫離罪的轄制，過自由、聖潔的生活，就能成聖、就能得勝。第七章、第八章是在成聖這個題目裏，在肉體裏我們受轄制，我們在靈裏就得釋放，就有生命和平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要學習怎麼樣攻克己身。「靈命四層操是專一攻克己身的操練」。